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是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的重要渠道，是体现教学内容和知识的载体，是进行课堂教学的基本工具，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课程教材选用管理工作，保证选用教材的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教材选用原则

第二条 选用教材必须政治思想观点正确，无政治性、原则性、政策性错误。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必须严格遵守党中央、教育部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的要求和使用规定。

第三条 选用教材应符合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要与人才培养和课程建设的目标相匹配，要有利于课堂教学，有利于学生的知识学习、能力和素质的综合培养。

第四条 课程优先选用国家和省部级精品教材、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及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提倡选用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

第五条 为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师学术水平，凡

经学校正式立项并由我校教师主编、参编的教材，经院和系审定后，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选用。

第六条 为提高国际化水平，在条件具备的学科专业，鼓励教师选用学术水平高、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国外高水平原版学术教材，进一步推进和加强全英文和双语教学水平。

第三章 教材选用的基本要求

第七条 选用教材应涵盖课程的基本理论与知识，内容应主次分明、循序渐进，各部分之间紧密配合，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富有启发性。应能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与发展趋势。

第八条 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的连续性，不得因任课教师变动或其他原因随意更换教材。如因培养方案变更或教材更新等原因需要更改教材的，需按有关程序进行变更。

第九条 多名教师开设相同教学大纲的同一门课程，一般应选用同一版本教材。

第十条 课程一般应指定一本主教材和若干参考资料，主教材应满足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

第十一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必须统一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其他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思想政治理论课自编教材和参考资料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后可作为辅

助教材。

第四章 教材选用程序

第十二条 新开课程须履行教材审批程序。专业课教材由学院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选用；公共课教材由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选用。

第十三条 如果需要更换教材，须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经所在课程负责学院审批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对未能按照本管理办法选用课程教材而影响教学正常进行的，按照《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教学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材选用申请表》

